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蔡适波

填 表 人： 蔡适波

建设单位：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盖章)

电话： 15906532828

传真： /

邮编： 315480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 (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

编制单位：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盖章)

电话： 15906532828

传真： /

邮编： 315480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 (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 （121° 7' 39.635"，30° 9' 21.141"）				
主要产品名称	饮水机配件和饮水机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 年 09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9%
项目概况：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现拟投资 1100 万元，租用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共计 8119.87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场所（其中租用余姚市波大电器有限公司 2870.05 平方米 4 号楼闲置厂房及租用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地 5249.82 平方米 12 号楼闲置厂房），并购置注塑机等设备实施饮水机配件和饮水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全厂可达到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的生产规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6 月由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8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199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 年 09 月 08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9 月 08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11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

②关于《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199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2 年 08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混料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废气。

投混料粉尘中（颗粒物）、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注塑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的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颗粒物		2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20		
甲苯		8		
乙苯		50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1，3-丁二烯		1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 量（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 除外）	0.3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颗粒物		1.0		
甲苯		0.8		

注：*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注塑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1,3-丁二烯、乙苯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丙烯腈	22	0.77	0.6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kg/h)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mg/m ³
苯乙烯	6.5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分别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	-----	------	------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拟投资 1100 万元，租用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共计 8119.87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场所（其中租用余姚市波大电器有限公司 2870.05 平方米 4 号楼闲置厂房及租用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地 5249.82 平方米 12 号楼闲置厂房），并购置注塑机等设备实施饮水机配件和饮水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全厂可达到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泵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投资 1100 万元，租用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共计 8119.87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场所（其中租用余姚市波大电器有限公司 2870.05 平方米 4 号楼闲置厂房及租用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地 5249.82 平方米 12 号楼闲置厂房），并购置注塑机等设备实施饮水机配件和饮水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完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泵的生产规模。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	一致

			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5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5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EM150-V	9	9	台	4 号楼厂房
2	注塑机	EM180-V	6	6	台	
3	冷却塔	/	1	1	个	
4	粉碎机	/	2	2	台	
5	拌料机	/	2	2	台	
6	注塑机	EM150-V	2	2	台	12 号楼厂房
7	注塑机	JM258-M K6	26	26	台	
8	冷却塔	/	1	1	个	
9	粉碎机	/	1	1	台	
10	拌料机	/	4	4	台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P	t/a	360	360	外购新料	4 号楼厂房
2	ABS	t/a	40	40	外购新料	
3	色母	t/a	15	15	/	
4	色粉	t/a	0.04	0.04	/	
5	其他配件	万套/a	1000	1000	/	
6	润滑油	t/a	0.17	0.17	170kg/桶	12 号楼厂房
7	PP	t/a	640	640	外购新料	
8	ABS	t/a	60	60	外购新料	
9	色母	t/a	25	25	/	
10	色粉	t/a	0.06	0.06	/	
11	其他配件	万套/a	1000	1000	/	

12	润滑油	t/a	0.34	0.34	170kg/桶	
----	-----	-----	------	------	---------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厂区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1	4 号厂区	饮水机配件 (塑料制品)	400	400	万套/a
2		饮水机(塑料 制品)	400	400	万台/a
3	6 号厂区	饮水机配件 (塑料制品)	600	600	万套/a
4		饮水机(塑料 制品)	600	600	万台/a
5	合计	饮水机配件 (塑料制品)	1000	1000	万套/a
6		饮水机(塑料 制品)	1000	1000	万台/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9%，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投混料粉尘	在搅拌机上方加盖	1
	破碎粉尘	破碎机上方加盖	1
	注塑废气	排气筒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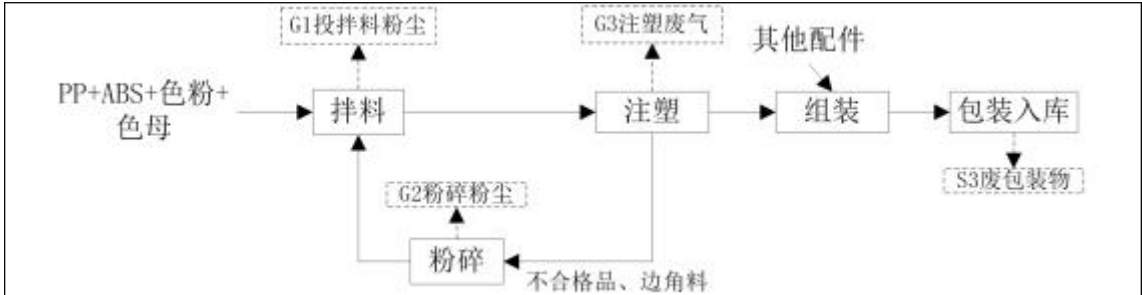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外购塑料粒子、色粉、色母经过拌料机拌料，随后投入注塑机加热熔融注塑，注塑温度约 160℃~200℃（控制在各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内），注塑出来的塑料配件与其他配件进行人工组装，最终包装入库。

注塑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该部分运往粉碎机，经粉碎后回用于拌料、注塑工艺。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混料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包装	废包装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

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330281MABMHTAR3E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投混料粉尘

本项目在搅拌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投混料粉尘逸散，2个厂房的投混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2个厂房的破碎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废气

本项目2个厂房的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各自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厂房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4 号楼	注塑机	70-80	频发
2		粉碎机	75-85	频发
3		拌料机	75-85	频发
4		风机	75-85	频发
5	12 号楼	注塑机	70-80	频发
6		粉碎机	75-85	频发
7		拌料机	75-85	频发
8		风机	75-8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2) 设备选型时选用超低噪声冷却塔，冷却塔下部落水口安装消声百叶，冷却塔顶部安装消声器。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油桶	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0m²	密封桶	0.1t	一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	0.1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图3-1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06 月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现拟投资 1100 万元，租用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共计 8119.87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场所（其中租用余姚市波大电器有限公司 2870.05 平方米 4 号楼闲置厂房及租用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占地 5249.82 平方米 12 号楼闲置厂房），并购置注塑机等设备实施饮水机配件和饮水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全厂可达到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泵的生产规模。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废气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

影响。

（3）综合结论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199 号，2022 年 08 月 15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主要生产工艺：拌料、注塑、粉碎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主要生产工艺：拌料、注塑、粉碎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内容一致。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1、企业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	3、本项目在搅拌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投混料粉尘逸散，2 个厂房的投混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2 个厂房的破碎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2 个厂房的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各自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5、企业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330281MABMHTAR3E001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排放口 1#/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废气排放口 2#/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6		
3	厂界西侧/07		
4	厂界北侧/08		
5	厂区内车间 1#门外 1m/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	厂区内车间 2#门外 1m/04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SS、氨氮、COD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10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1		

3	厂界西侧/12		
4	厂界北侧/13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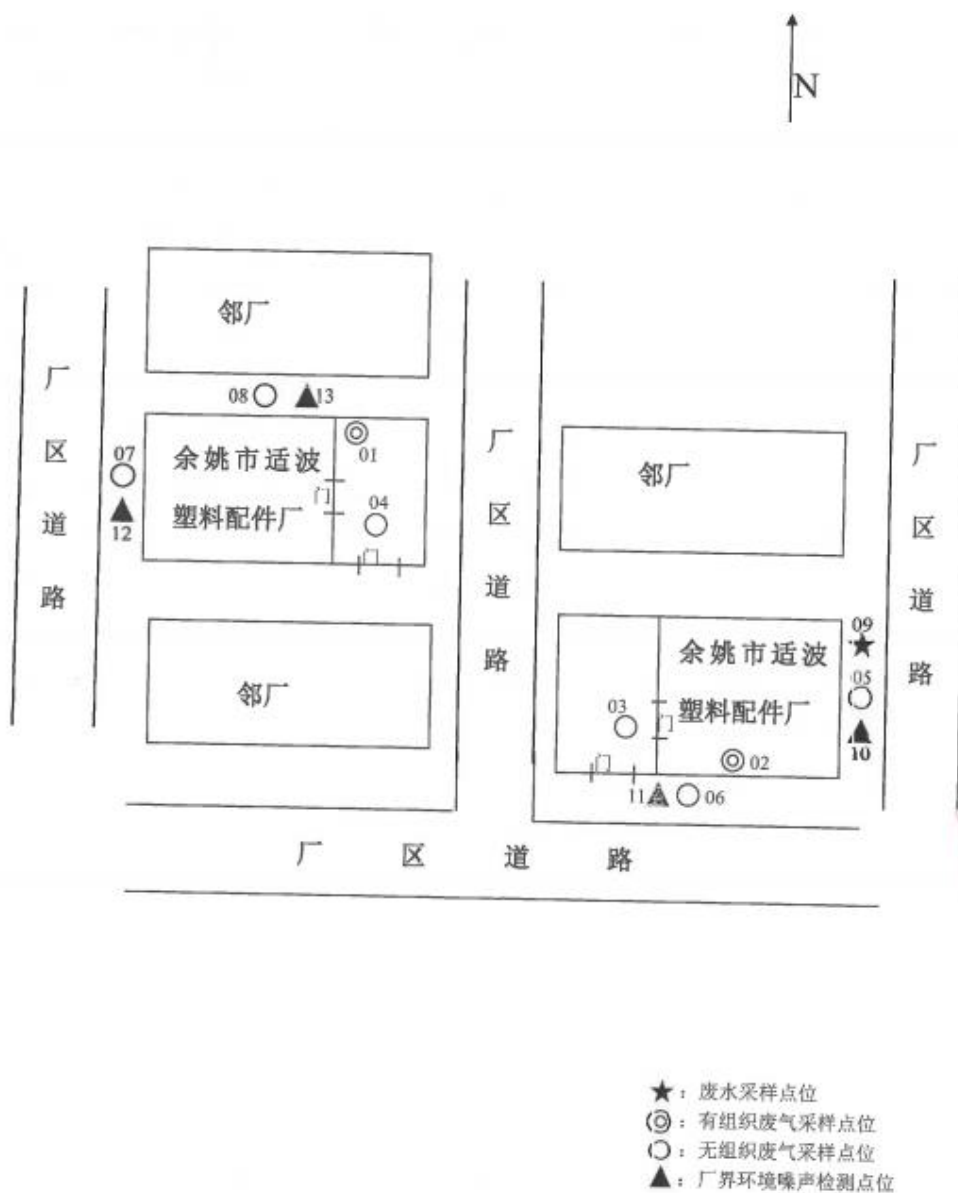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2022 年 09 月 09 日产量为 2.5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2.7 万台饮水机，生产负荷分别为 75.1%、81.1%；09 月 10 日产量为 2.5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2.7 万台饮水机，生产负荷分别为 75.1%、81.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 年 09 月 10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当日产量	饮水机配件	饮水机	饮水机配件	饮水机
生产负荷	75.1%	81.1%	75.1%	81.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排放口 1#/01 (15m)	09.09	1	非甲烷总烃	6.31	0.0287	60	/
		2		6.37	0.0285		
		3		6.31	0.0283		
	09.10	1		5.63	0.0247		
		2		5.20	0.0231		
		3		4.71	0.0206		
废气排放口 2#/01 (20m)	09.09	1	非甲烷总烃	7.87	0.0254	60	/
		2		7.90	0.0259		
		3		7.81	0.0255		
	09.10	1		6.40	0.0202		
		2		6.11	0.0194		
		3		5.42	0.01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05	09.09	第 1 次	0.88	0.148
		第 2 次	0.80	0.143
		第 3 次	0.86	0.164
	09.10	第 1 次	0.94	0.127
		第 2 次	0.90	0.183
		第 3 次	0.84	0.166
厂界南侧/06	09.09	第 1 次	1.08	0.388
		第 2 次	1.04	0.422
		第 3 次	1.13	0.365
	09.10	第 1 次	0.91	0.382
		第 2 次	0.85	0.312
		第 3 次	0.82	0.405
厂界西侧/07	09.09	第 1 次	1.04	0.314
		第 2 次	1.10	0.404
		第 3 次	1.05	0.347
	09.10	第 1 次	1.21	0.436
		第 2 次	1.10	0.348
		第 3 次	1.09	0.369
厂界北侧/08	09.09	第 1 次	1.03	0.333
		第 2 次	1.01	0.422
		第 3 次	1.03	0.292
	09.10	第 1 次	1.03	0.418
		第 2 次	1.05	0.330
		第 3 次	1.05	0.295
标准限值			4.0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门 1#外 1m/03	09.09	第 1 次	1.93
		第 2 次	2.11
		第 3 次	1.95
	09.10	第 1 次	2.40
		第 2 次	2.32
		第 3 次	2.20
厂区内车间门 2#外 1m/04	09.09	第 1 次	3.05
		第 2 次	3.01
		第 3 次	2.23
	09.10	第 1 次	2.33
		第 2 次	2.16
		第 3 次	1.93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	--------------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09.09	第一次	阴	东	3.3	100.4	27
	第二次	阴	东	3.3	100.5	25
	第三次	阴	东	3.0	100.7	24
2022.09.10	第一次	阴	东	2.7	100.7	23
	第二次	阴	东	2.9	100.6	25
	第三次	阴	东	3.0	100.4	26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和废气排放口 2#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本项目厂区内车间 1#门外 1m 和厂区内车间 2#门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 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 排放口/09	09.09	1	7.3	290	16.6
		2	7.2	269	17.8
		3	7.2	243	15.6
		4	7.2	279	15.9
	09.10	1	7.2	258	16.5
		2	7.2	227	15.6
		3	7.2	208	17.7
		4	7.2	236	15.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	-----	-----	----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9日~09月1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0	2022.09.09 13:40-13:54	Leq	53.7	65
厂界南侧/11		Leq	56.2	
厂界西侧/12		Leq	56.3	
厂界北侧/13		Leq	55.1	
厂界东侧/10	2022.09.10 09:26-09:39	Leq	55.4	65
厂界南侧/11		Leq	52.4	
厂界西侧/12		Leq	58.0	
厂界北侧/13		Leq	54.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9日~09月10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VOCs0.242t/a、COD0.075t/a、NH₃-N0.0075t/a。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31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t/a）	合计（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是否符合
VOCs（有组织）	0.0287	2400	0.0689	0.1311	0.242	符合
	0.0259	2400	0.0622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2022 年 09 月 09 日产量为 2.5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2.7 万台饮水机，生产负荷分别为 75.1%、81.1%；09 月 10 日产量为 2.5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2.7 万台饮水机，生产负荷分别为 75.1%、81.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 和废气排放口 2#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本项目厂区内车间 1# 门外 1m 和厂区内车间 2#门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

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242t/a、COD0.075t/a、NH₃-N0.0075t/a。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31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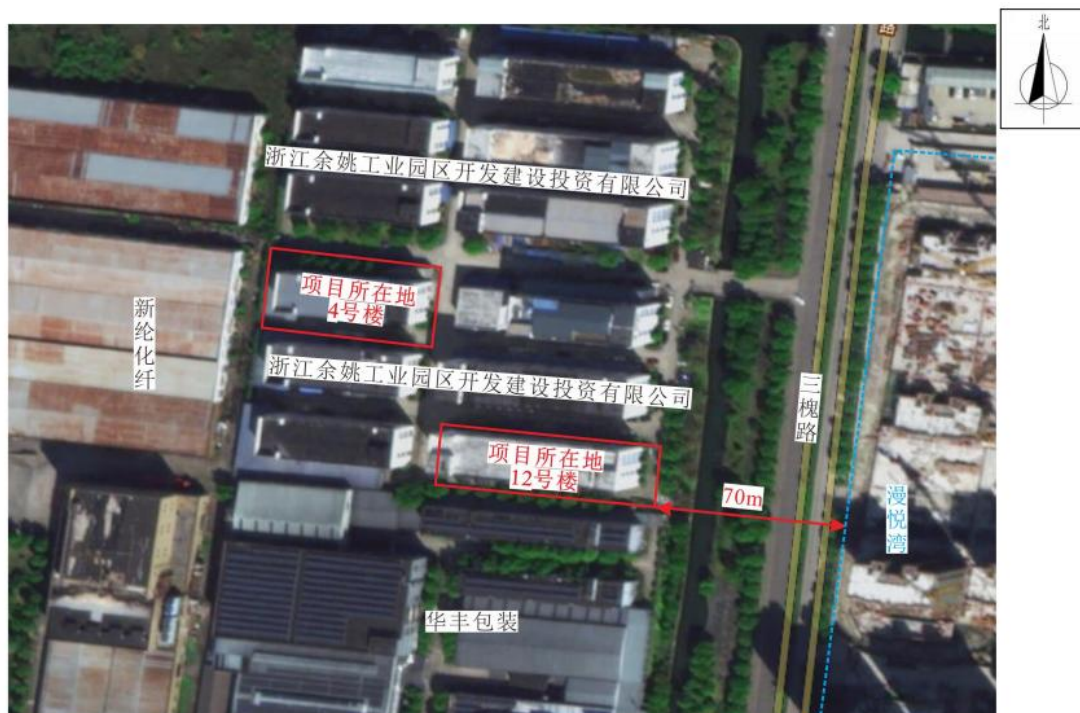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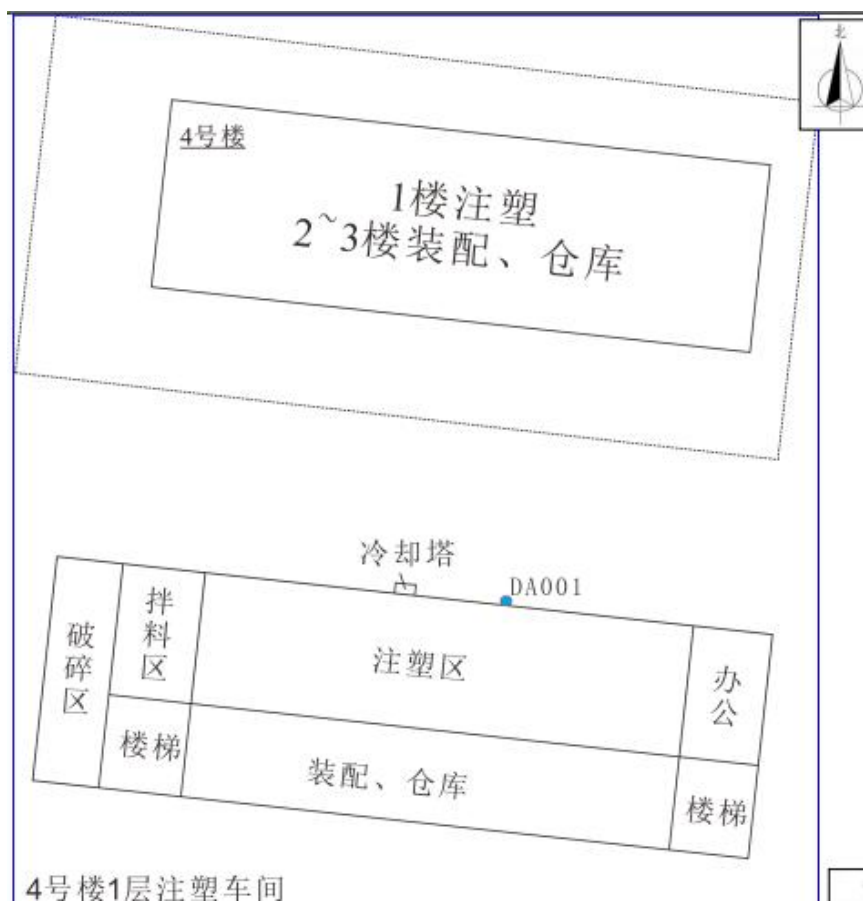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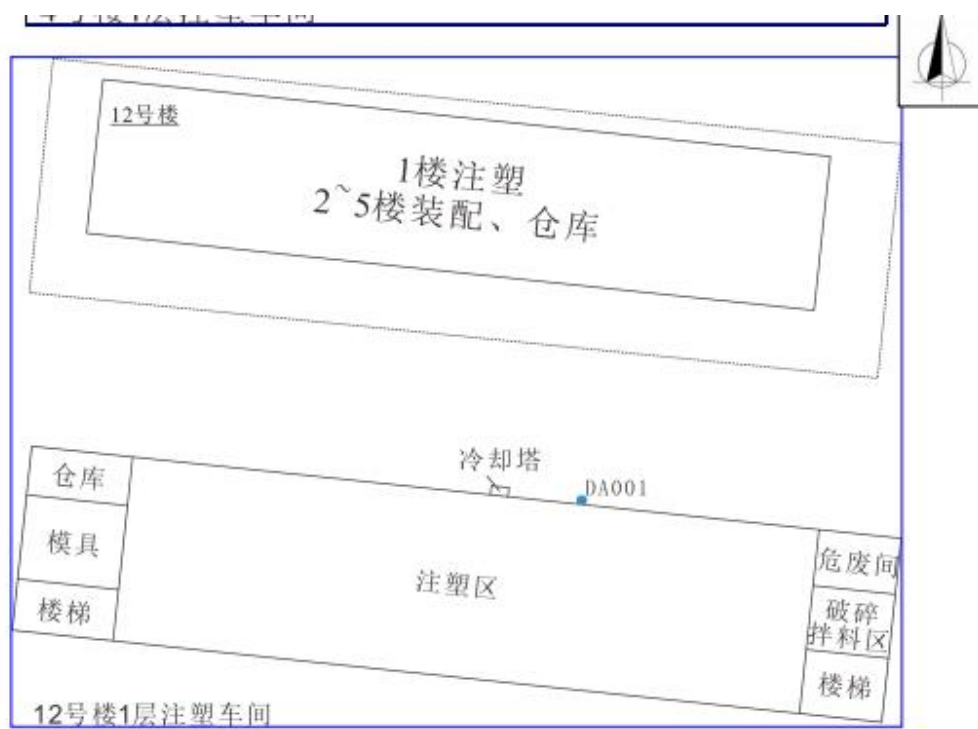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车间功能布局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1MABMH1AR3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余姚市活波塑料配件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经营者

蔡适波

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三槐路102号4幢、12幢(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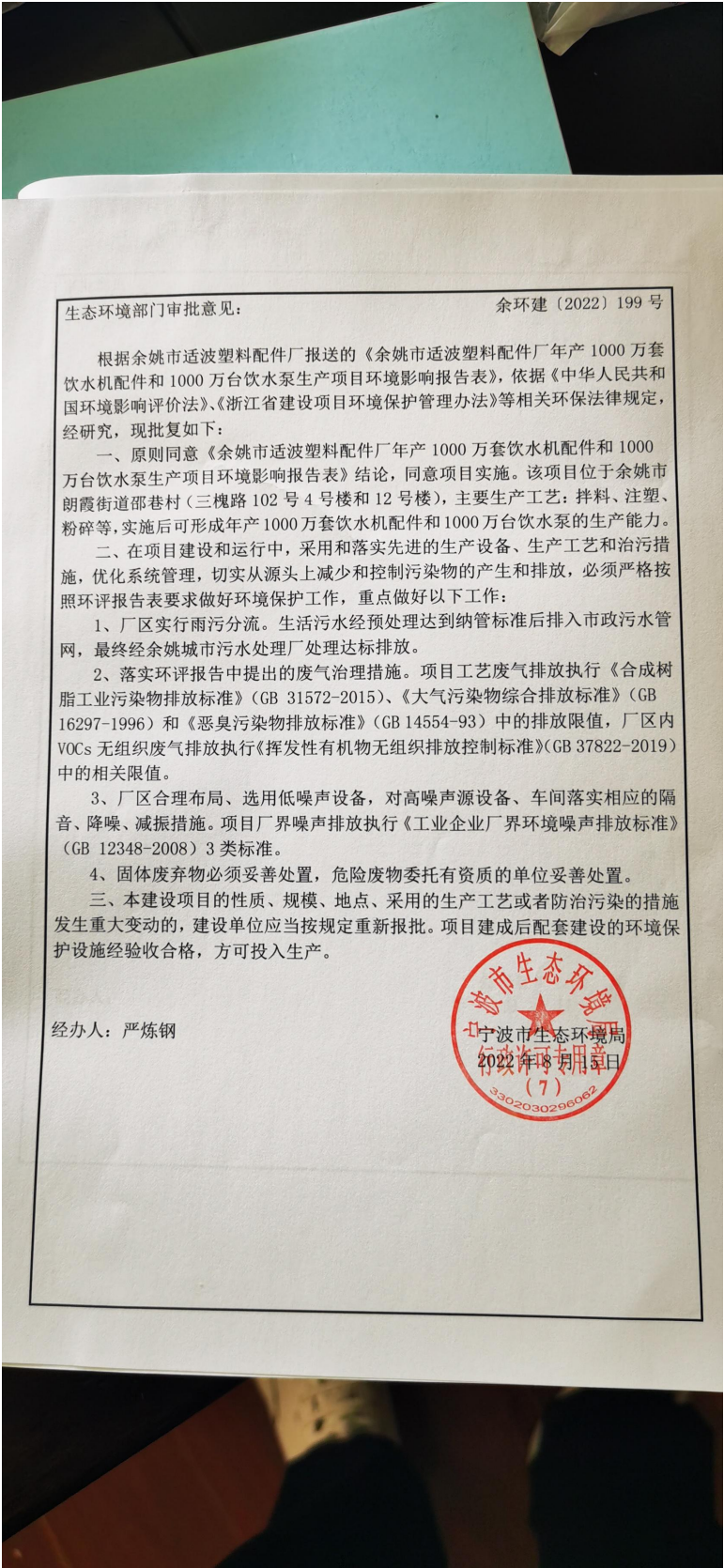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1MABMHTAR3E001Y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1MABMHTAR3E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06日至2027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纳管证明

情况说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的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已实行了雨水、污水分流，并已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最终排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排水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特此说明！



附件 5：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余姚市波大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 2870.05 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其他基本情况载于本合同附件。

第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该房交付乙方使用。

第三，该房屋年租金总额¥20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五仟圆整。租金结算时间和方式：在年底前结清，转账或现金

第四，如将该房屋转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转租合同；如未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转租合同，擅自转租，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第五，乙方应在租赁届满时，将该房屋交还甲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六，乙方在交还房屋时，必须保证该房屋原有设施完好，乙方增添的设施不得拆卸；

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2022 年 5 月 18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余姚市波大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余姚市公有房屋出租交易管理办法》,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房屋租赁事宜,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标准厂房 12 号楼 的房屋 (以下简称该房) 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约 5249.82 平方米, 间, 房屋结构为 砖混。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作为 企业生产用房 使用 (只限于 符合相关产业要求生产); 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房屋使用的规定。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 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租赁期为 3 年, 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止。

租赁期满, 本合同终止, 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甲、乙双方约定, 该房屋租金: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63.1 万元, 下一年起租金环比递增 5 %, 即:

第一年,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租金 63.1 万元;

第二年,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租金 66.255 万元;

第三年,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租金 69.5677 万元;

总计人民币 198.9227 万元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柒元整)

乙方应按前款要求及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若逾期则属乙方违约。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交付该房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0.51 万元 (无息)。保证金收取后,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5/52 租赁期间, 乙方使用该房所发生的水、电、通信、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 等日常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及时缴清; 若逾期则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所欠费用每日万分之六

房屋转租协议书

甲方（转租方）：余姚市波大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受转租方）：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甲方将坐落在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三槐路102号12号楼5249.82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已告知房屋所有人，并征得房屋所有人同意）。

第二，租赁期限自2022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该房交付乙方使用。

第三，该房屋年租金总额¥63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圆整。

第四，乙方应在租赁届满时，将该房屋交还甲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

第五，乙方在交还房屋时，必须保证该房屋原有设施完好，乙方增添的设施不得拆卸；

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房屋所有人签名：



2022年 5月 18日

附件 6：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209036-Y-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余姚市波大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
电话：15906532828
传真：
联系人：蔡适波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高翔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活性炭 0.2 吨、废包装罐 0.1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09036-Y-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余姚市波大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郁巷村

电话: 15906532828

传真:

联系人: 蔡适波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 废活性炭 0.2 吨、废包装罐 0.1 吨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09036-Y-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余姚市波大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

电话: 15906532828

传真:

联系人: 蔡适波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3300000016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活性炭 0.2 吨、废包装罐 0.1 吨,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09036-Y-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余姚市波大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

电话: 15906532828

传真:

联系人: 蔡适波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3300000016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活性炭0.2吨、废包装罐0.1吨,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1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危险废物)

废油

收运监管服务合同

甲方:

余姚市大舜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危废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生产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化处理，所有危险废物都应该交由正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企业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倒卖、或者非法转移（非法处置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追究法律责任）。产废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露天堆放，危废暂存仓库必须严加监管，做好防渗、防漏、防火工作，危废仓库必须贴危废警示牌、危废标签、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应急预案等标识标牌，危废台账必须清晰完整可追溯。

鉴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市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指定我公司为宁波市余姚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的经营单位，我们会积极响应宁波市（无废城市）项目，尽全力为余姚小微产废企业做好每一次服务。

第一条、收运服务

- 1.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监管服务，甲乙双方应在收运服务协议签订之前，进行核实年产废数量，明确危险废物污染性质及危险状况。
- 1.2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环境部门批示，按照实际经营资格范围接收危险废物，确保安全生产作业，如有发现甲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所报危险废物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 2.1 甲方企业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规范整洁，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规定、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包装存储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标识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

危废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生产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化处理，所有危险废物都应该交由正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企业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倒卖、或者非法转移（非法处置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追究法律责任）。产废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露天堆放，危废暂存仓库必须严加监管，做好防渗、防漏、防火工作，危废仓库必须贴危废警示牌、危废标签、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应急预案等标识标牌，危废台账必须清晰完整可追溯。

鉴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市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指定我公司为宁波市余姚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的经营单位，我们公司会积极响应宁波市（无废城市）项目，尽全力为余姚小微产废企业做好每一次服务。

第一条、收运服务

- 1.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监管服务，甲乙双方应在收运服务协议签订之前，进行核实年产量数量，明确危险废物污染性质及危险状况。
- 1.2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环境部门批示，按照实际经营资格范围接收危险废物，确保安全生产作业，如有发现甲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所报危险废物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 2.1 甲方企业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规范整洁，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规定、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包装存储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标识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

危废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生产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化处理，所有危险废物都应该交由正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企业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倒卖、或者非法转移（非法处置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追究法律责任）。产废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露天堆放，危废暂存仓库必须严加监管，做好防渗、防漏、防火工作，危废仓库必须贴危废警示牌、危废标签、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应急预案等标识标牌，危废台账必须清晰完整可追溯。

鉴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市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指定我公司为宁波市余姚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的经营单位，我们公司会积极响应宁波市（无废城市）项目，尽全力为余姚小微产废企业做好每一次服务。

第一条、收运服务

- 1.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监管服务，甲乙双方应在收运服务协议签订之前，进行核实年产量数量，明确危险废物污染性质及危险状况。
- 1.2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环境部门批示，按照实际经营资格范围接收危险废物，确保安全生产作业，如有发现甲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所报危险废物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 2.1 甲方企业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规范整洁，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规定、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包装存储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标识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

附件 7：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饮水机。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台/万套/天)	设计产量 (万台/万套/天)	负荷
2022 年 09 月 09 日	饮水机配件	2.5	3.33	75.1%
	饮水机	2.7	3.33	81.1%
2022 年 09 月 10 日	饮水机配件	2.5	3.33	75.1%
	饮水机	2.7	3.33	81.1%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2022 年 09 月 11 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南路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181103052312	有效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90808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受测单位: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受测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808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09 月 0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2 日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808

第 2 页 共 8 页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808

第3页 共8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09	生活污水排放 口/09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0	mg/L		
				氨氮	16.6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9	mg/L		
				氨氮	17.5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3	mg/L		
				氨氮	15.6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9	mg/L		
				氨氮	15.9	mg/L		
2022.09.10	生活污水排放 口/09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8	mg/L		
				氨氮	16.5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7	mg/L		
				氨氮	15.6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8	mg/L		
				氨氮	17.7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6	mg/L		
				氨氮	15.4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808

第4页 共8页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09.09	废气排放口1#/01	20	第一次	4541	非甲烷总烃	6.31	0.0287
			第二次	4481	非甲烷总烃	6.37	0.0285
			第三次	4478	非甲烷总烃	6.31	0.0283
	废气排放口2#/02	20	第一次	3232	非甲烷总烃	7.87	0.0254
			第二次	3284	非甲烷总烃	7.90	0.0259
			第三次	3259	非甲烷总烃	7.81	0.0255
2022.09.10	废气排放口1#/01	20	第一次	4384	非甲烷总烃	5.63	0.0247
			第二次	4445	非甲烷总烃	5.20	0.0231
			第三次	4379	非甲烷总烃	4.71	0.0206
	废气排放口2#/02	20	第一次	3158	非甲烷总烃	6.40	0.0202
			第二次	3174	非甲烷总烃	6.11	0.0194
			第三次	3156	非甲烷总烃	5.42	0.017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808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09	厂区内车间 1# 门外 1m/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93	mg/m ³
		第二次		2.11	mg/m ³
		第三次		1.95	mg/m ³
	厂区内车间 2# 门外 1m/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05	mg/m ³
		第二次		3.01	mg/m ³
		第三次		2.23	mg/m ³
2022.09.10	厂区内车间 1# 门外 1m/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40	mg/m ³
		第二次		2.32	mg/m ³
		第三次		2.20	mg/m ³
	厂区内车间 2# 门外 1m/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33	mg/m ³
		第二次		2.16	mg/m ³
		第三次		1.93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808

第6页 共8页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9.09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8
			非甲烷总烃	0.8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非甲烷总烃	0.8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4
			非甲烷总烃	0.86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2
			非甲烷总烃	1.0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非甲烷总烃	1.13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4
			非甲烷总烃	1.0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非甲烷总烃	1.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非甲烷总烃	1.05
2022.09.10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2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2
			非甲烷总烃	1.03
2022.09.10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7
			非甲烷总烃	0.9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非甲烷总烃	0.9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808

第7页 共8页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9.10	厂界东侧/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6
			非甲烷总烃	0.84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2
			非甲烷总烃	0.9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2
			非甲烷总烃	0.8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5
			非甲烷总烃	0.82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非甲烷总烃	1.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非甲烷总烃	1.09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8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0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5
			非甲烷总烃	1.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808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09.09	厂界东侧/10	交通	13:40-13:41	53.7
	厂界南侧/11	交通	13:44-13:45	56.2
	厂界西侧/12	交通	13:49-13:50	56.3
	厂界北侧/13	机械	13:53-13:54	55.1
2022.09.10	厂界东侧/10	交通	09:26-09:27	55.4
	厂界南侧/11	交通	09:30-09:31	52.4
	厂界西侧/12	交通	09:34-09:35	58.0
	厂界北侧/13	机械	09:38-09:39	5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口 1#, 废气排放口 2#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 1# 门外 1m、厂区内车间 2# 门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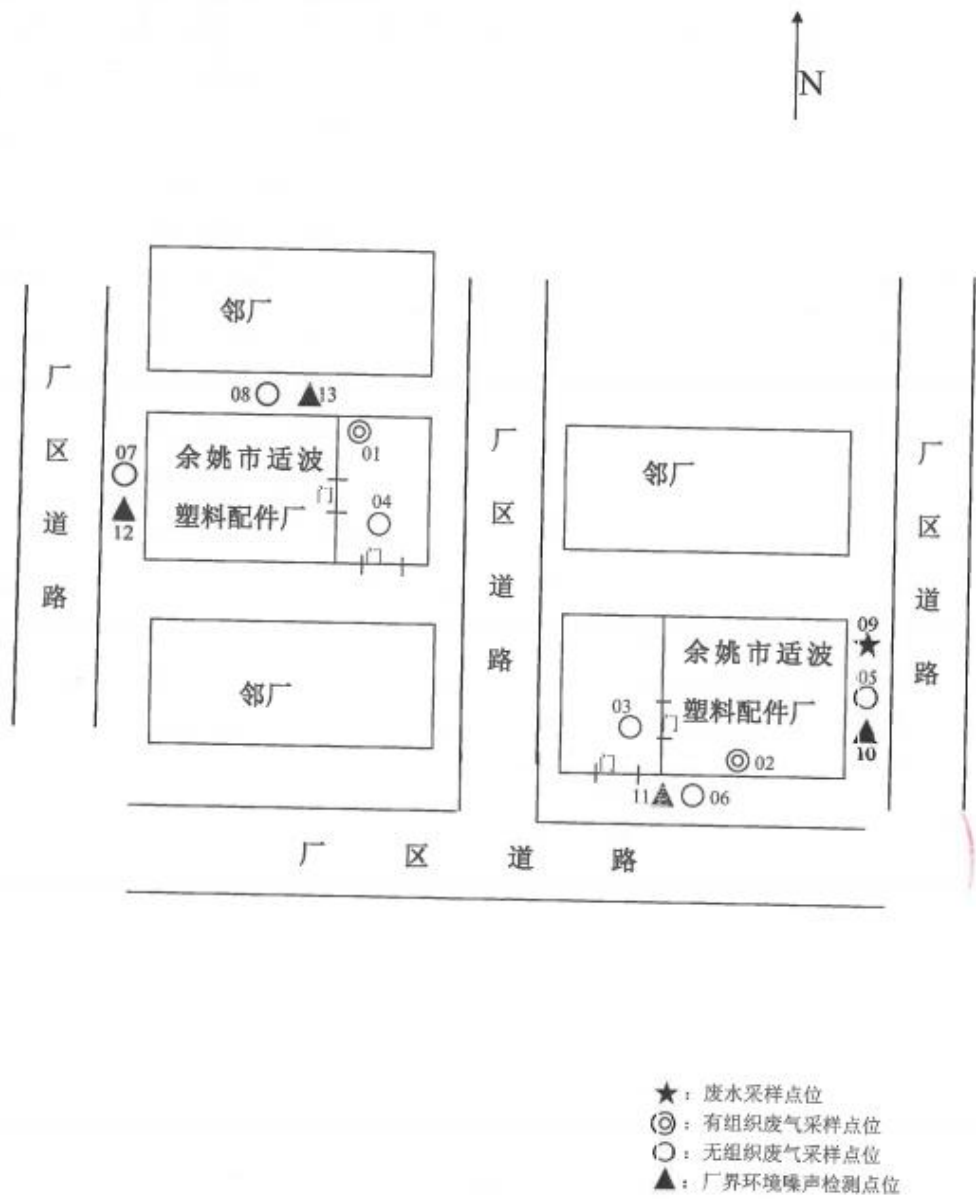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孙志华

批准人: 孙志华

批准日期: 2022.09.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2.09.09(第一次)	阴	东	3.3	100.4	27	65
2022.09.09(第二次)	阴	东	3.3	100.5	25	67
2022.09.09(第三次)	阴	东	3.0	100.7	24	68
2022.09.10(第一次)	阴	东	2.7	100.7	23	68
2022.09.10(第二次)	阴	东	2.9	100.6	25	66
2022.09.10(第三次)	阴	东	3.0	100.4	26	6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水泵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邵巷村（三槐路 102 号 4 号楼和 12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饮水机配件和 1000 万台水泵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2）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8					竣工日期	202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6月0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81MABMHTAR3E001Y			
	验收单位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适波塑料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1MABMHTAR3E			验收时间	2022年09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311	0.242			0.2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